**集美区“4·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时间:2022-08-17 11:35

    　　 2022年4月6日8时57分许，在厦门市集美区珩圣路与天水路交叉口，一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一辆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及碾压，造成3人当场死亡及电动车损坏的较大事故。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交警支队、集美区政府等领导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处置。事故发生后，市领导高度重视，批示要求积极做好伤员救治和家属安抚工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事故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福建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闽政办〔2016〕142号）及《福建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闽安委〔2019〕3号）等有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集美区“4·6”较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集美区人民政府、集美区公安分局、集美区应急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专家论证，人员问询、调阅资料，问题核实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救援、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事故车辆情况

　　（1）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品牌型号：星马牌AH5310GJB4L5，所有人：厦门顺砼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止：2022年11月30日，驾驶室载客：2人，实际载客：1人，整车质量：14000 kg，事发时无载货。该车最近一次年检于2021年10月27日在厦门市玖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线检测，并通过年检。

　　（2）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系死者刘某乾本人所有，车架号：234621905007021,电机号：XW48V350W190593520T。

　　2、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安全系统碰撞痕迹与安全状态鉴定情况

　　1）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经委托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安全系统碰撞痕迹与安全状态进行检验鉴定：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故时灯光系、转向系和行车制动系均符合要求；车辆驾驶室右前角四块外视镜配置数量和安装高度符合国标《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的性能和安装要求》（GB15084-2013）要求。

　　2）无号牌电动两轮车

　　经委托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安全系统碰撞痕迹与安全状态进行检验鉴定：无号牌两轮电动车灯光系在事故中被碾压和拖行损坏，无法鉴定事故时灯光系是否能正常工作；电动车转向系和行车制动系符合要求。

　　（2）车辆速度鉴定情况

　　1）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经委托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事发前起步，行驶速度从0km/h提升到约13km/h，接着下降至11km/h；之后踩制动踏板制动，行驶速度从11km/h降低至0 km/h后停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13.1 km/h。

　　2）无号牌电动两轮车

　　经委托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两轮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无号牌两轮电动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9.3km/h。

　　（3）车辆碰撞痕迹鉴定情况

　　经委托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在事发时的碰撞痕迹（碰撞形态）进行检验鉴定：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发时，其前部右侧碰撞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尾部后座靠背的后表面和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后座乘客刘某林。

　　（4）车辆属性鉴定情况

　　经委托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属性进行检验鉴定：无号牌两轮电动车符合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电动自行车的定义，属于非机动车。

　　3、驾驶员情况

　　（1）杜某平，男，汉族，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准驾车型：B2，系本事故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2020年7月经审批取得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4年7月10日。

　　事发后，在事故现场经对杜某平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值为0mg/100mL，不存在涉酒情况，未存在疲劳驾驶情况。

　　（2）刘某乾，男，汉族，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员，系本事故中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当场死亡。委托福建义成司法鉴定所进行检验鉴定，刘某乾血样内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小于5.00mg/100mL，未检出正丙醇成分。故事发时，刘某乾未存在涉酒情况。

　　（二）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于厦门市集美区天水路与珩圣路交叉路口（南侧进口），该路口为信号灯控制，平坦干燥沥青路面。天水路为南北走向，南往杏林湾路，北往圣岩路，分车分向式车道，路中设有绿化隔离带分隔，南侧进口机动车道为四车道，车道宽均为4米，进口处路面设有导向标线及停止线，四车道由西往东依次为左转弯车道、左转弯直行车道、直行车道、右转弯车道；在机动车道的东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宽2.5米，由绿化隔离带分隔；天水路由南往北往事故路口方向依次设有限速40公里/小时、限速30公里/小时及解除限速30公里/小时标志；珩圣路为东西走向，东往厦门北站，西往后溪镇政府；路口内四个方向均设有人行横道线；事发时为白天，视线好。

　　交通环境：事发时，天水路东侧最左侧车道内有绿化养护作业，设有施工提示标志牌，并有反光锥隔离，施工区域路段及路口内交通顺畅，车辆通行正常。

　　（三）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位于天水路南进口左起第二车道上（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前轮距离右侧道路边缘线890cm，右后轮距离右侧道路边缘线970cm）。

　　2、现场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位于天水路南进口左起第二车道上（前轮距离右侧道路边缘线1110cm，后轮距离右侧道路边缘线1110cm）。

　　3、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后轮与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前轮重叠。

　　4、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天水路与珩圣路交叉路口（南侧进口）。

　　（五）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运输企业

　　厦门顺砼物流有限公司，系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有人，该公司共有重型特殊结构货车52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11918888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货物专业运输（罐式），有效期：2019年6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

　　2、乘员情况

　　（1）刘某壕，男，汉族，系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乘员，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刘某林，女，汉族，系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乘员，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3、事故地区天气情况

　　天气：晴天。

**二、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6日8时57分许，刘某乾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附载乘员：刘某林、刘某壕）在集美区天水路东侧路面左起第四车道内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天水路与珩圣路交叉路口（南侧进口）时，由东往西方向连续从左起第四车道斜向穿越导向车道至左起第二车道，与在左起第二车道内停车后遇信号灯放行起步通行的由杜某平所驾驶的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发生碰撞，碰撞发生后，闽DF957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又连续碾压到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及其驾乘人员，造成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损坏及刘某乾、刘某林、刘某壕三人当场死亡的后果

　　（二）事故救援

　　2022年4月6日8时57分许，集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市局指挥情报中心指令后，迅速按照有关规定接警处置，经120急救人员现场抢救后确认3名人员当场死亡。

　　接报后，厦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领导先后赶赴现场指导工作。

　　（三）应急处置意见

　　此次事故发生后，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事故伤亡情况、原因**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伤亡人员

　　（1）刘某乾，本起事故中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刘某壕，本起事故中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乘员，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3）刘某林，本起事故中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乘员，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损坏，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50万元。

　　（二）事故原因

　　1、事故直接原因。行车记录仪显示，2022年4月6日8时57分许，当事人刘某乾驾驶载人超员的电动自行车通过交叉路口时，未按规定在非机动车专用道行驶至交叉路口处，下车推行从人行横道通过，而是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且在行驶中遇机动车道绿灯亮起后违反标线连续从左起第四车道斜向穿越导向车道至左起第二车道，致被停车等候绿灯放行起步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碰撞、碾压。

　　根据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乾驾驶非机动车载人超员未按规定在非机动车专用道行驶，通过交叉路口时，未下车推行从人行横道通过，且违反标线连续斜向穿越导向车道，其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对事故发生起决定性作用，是造成本起事故的全部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部分交通参与者特别是中老年群体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在驾驶电动自行车时仍然存在不按道行驶、不按规定载人、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随意变道穿插等违法行为。

**四、事故性质与责任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4.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事故责任为刘保乾驾驶非机动车载人超员未按规定在非机动车专用道行驶，通过交叉路口时，未下车推行从人行横道通过，且违反标线连续斜向穿越导向车道，被正常行驶的车辆碰撞后碾压，刘某乾负事故全部责任，杜喜平不负事故责任，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刘某乾驾车致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但其在交通事故中当场死亡，依法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夯实道路安全根基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超常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战，优先对有发生过伤亡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严重等急需整治的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和评估，在此基础上扩大到全市范围的国道、省道、县道、村道以及城市主干道、次干道等所有道路。同时聘请专业机构，对排查提交的隐患再次组织排查、细化工作措施，并以市政府交通联席会形式，督促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到位。大力推进伤亡事故“一案双查”相关的交通安全整改项目、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交通堵点改善项目以及市（区）政府明确的其他急需实施的项目等四大类交通应急“即提即改”项目的实施，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实施进度，实现“即提即改”项目效益最大化。

　　（二）强化行业监管，消除源头管控风险

　　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实地检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等机制落实情况，要把此次事故作为典型案例通报全市重点运输企业，敲响安全警钟，倒逼责任落实，指导企业强化内部自查自纠和应急演练，提升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防范能力。要督促企业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清醒认知交通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科学管控安全风险，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再培训，引导驾驶员安全文明行车，营造安全和谐的交通氛围。

　　（三）强化路面管控，净化道路通行秩序

　　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经营、销售、使用等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坚决查处一批、曝光一批、整改一批，以严管重罚野蛮风气。常态加强对工程运输车“横冲直撞”、农用车违规载人超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随意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戴头盔等行为的查缉治理力度。通过视频巡查发现显见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推送给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强化措施，落实整改。加快推进《厦门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起草进程，用好立法支撑，努力破解电动自行车管理难题。

　　（四）强化科技应用，消除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风险

　　公安交警、建设、交通、市政园林、银保监等部门要加快推进大货车盲区预警系统建设，强化源头管控和宣传警示，尽早实现全覆盖，发挥系统预警、监管功能，显现整治成效。在全市大型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混行较为突出的路口设置右转弯危险警示区域，完善让行标志标线。在岛外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大型汽车混行路段设置按车型分道行驶，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秩序。进一步挖掘科技运用，依托路面远程喊话系统，加大重点部位电动自行车秩序的实时劝导，提升群众守法自觉性。

　　（五）强化精准宣传，提高风险人群交通安全意识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以“七进”宣传为载体，进一步深化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专题宣教，向在校学生、学生家长、外来务工人员、外卖快递骑手、货运车辆驾驶人等重点群体，强化案例警示，倡导文明驾驶、安全出行，持续提升重点群体交通安全意识。要聚焦“一老一小”，依托学校、村居、企事业单位、老年协会等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讲。通过召集辖区学校负责人召开交通安全部署会，进一步推动借助校园微信公众号、家长群推送宣传信息等方式加大交通安全宣力度，教育引导“一老一小”群体，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要着重加强对货车驾驶人盲区安全专题宣传，通过组织观看大货车盲区典型事故视频，普及货车盲区系统应用，增强货车驾驶人安全自觉。